|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Dec.7 |
| P9C7T1#yIS1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19 6 Decem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7：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4条第3款规定，《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当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时履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职能，

强调《公约》第24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回顾MC-1/11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秘书处的组织安排，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注意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一系列决定，以便在所有各级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资源，包括在有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充分供资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任何秘书处支持，

又注意到MC-2/1号决定请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为水俣公约履行秘书处服务的职责下：
	1. 铭记各秘书处的法律自主地位，最有效率和效益地使用《水俣公约》的资源，包括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分享由执行主任履行的相关秘书处服务，并在可行时尽快落实相关安排；
	2. 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支持下，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编写业务提案，制定在会议服务、知识和信息管理、行政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编制预算等方面共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包括可能的备选办法，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请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在编制2020–2021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本决定第1段，包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有关备选办法；
3. 请执行主任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通报本决定，以及根据上文各段已经设立或正在制定或考虑的任何相关秘书处安排；
4. 邀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下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通过相应的决定。